

浙江泰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烟碱综合利用一体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浙江泰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建德经济开发区五马洲区块拟建年产 500 吨烟碱综合利用一体化生产项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浙江泰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钟潭路

联系人：包工

联系电话：13777802628

邮编：311606

二、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69 号

联系人：雷工

联系电话：0571-81903936

邮编：310012

三、当地生态环境局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单位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581 号

联系电话：0571-89608005

邮编：311600

四、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泰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烟碱综合利用一体化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建德经济开发区五马洲区块

行业类别：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一期用地为 80 亩，产品为 500 吨 99.9%烟碱，新建研发实验楼（含食堂）、办公楼、中央控制室、拌料车间、萃取车间、原料仓库、高纯烟碱车间、废渣仓库、动力辅助用房、成品仓库、罐区（硫酸罐组、溶剂罐组）、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以及应急事故池等。

五、敏感点目标分布：

本项目敏感点目标分布如下表：

表 5-1 本项目环境空气敏感点分布表

序号	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m		规模① (人)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与厂界 的最近 距离(m)
		所属行政 村	敏感点名 称	X	Y				
1	大气环境	姜山村	辛坞	737978.69	3265485.79	~3371	新安江 景区为 一类区。 新安江 景区外 围 300m,其 中,新安 江街道 内江北 以新安 路、严东 关路、严 州大道 为界;杭 州市建 德高新 技术产 业园区 区块以新 安江景 区外围 100m为 界,园区 与景区 之间距 离不足 100m的 区域以 景区边 界线为 界,界内 为一类 区,其余 为二类 区。具体	南	~2417
2			双九坞	736956.21	3267123.56			西南	~1383
3			中蓬	737217.62	3268054.75			西	~861
4			黄柏坞	736547.76	3267638.87			西	~1558
5			马洋坞	736951.70	3266032.08			西南	~2210
6			楼子坞	736985.44	3267813.87			西	~1100
7			中塘	737374.35	3265854.55			南	~2196
8			岩下	736207.98	3267846.67			西	~1872
9			澗口里	737489.40	3266223.50			南	~1808
10			唐山坞	738521.49	3266366.85			东北	~2042
11			皂里坞	736643.75	3267239.31			西南	~1593
12			张家坞	736636.32	3267394.53			西	~1539
13			畈上	736968.44	3265651.38			西南	~2539
14			凤凰头	737527.32	3266104.31			南	~1910
15			桐树坞	739630.55	3269149.43			东北	~1645
16			草山上	737306.66	3265608.81			南	~2451
17			后山坟	737273.97	3266175.49			西南	~1933
18			水坞里	737469.66	3265479.61			南	~2530
19			余家坞	736427.02	3267942.87			西	~1651
20			柏树蓬	737020.34	3267450.29			西南	~1163
21			乌金畈	736739.61	3267921.48			西	~1340
22			青山②	737583.18	3269622.76			西北	~1803
23			戴家坞	737539.10	3267472.50			西南	~686
24			唐家	738058.20	3266532.10			南	~1347
25			可家坞②	737568.27	3269836.61			西北	~1563
26		望山村	王店	739598.53	3265514.33	~2186	东南	~2730	
27			蒋家	740496.77	3266591.70		东南	~2595	
28			望山	739923.71	3265739.62		东南	~2748	
29			高山桥	740707.08	3266978.37		东南	~2611	
30			穆家	740206.80	3265548.90		东南	~3073	
31			桥下	740650.34	3267347.53		东南	~2441	
32			高塘坞	739110.41	3265862.30		南	~2239	
33		葛家村	幸福·康 桥水岸②	740586.96	3269921.76	~1194	东北	~2857	
34			平苏山	740664.26	3268864.50		东	~2479	

35			葛家埠	740421.77	3269618.79		见图 2.6-1。	东北	~2563
36			窑文坞	740518.78	3268618.62			东	~2284
37			千鹤村/ 城西村②	三里亭	740306.21			3270647.40	东北
38		千鹤嘉苑		739024.57	3270637.63	北		~2527	
39		千家		738260.54	3270699.61	北		~2469	
40		下高		738545.82	3270641.00	北		~2425	
41		十里埠村 ②		苏村	736939.87	3270670.18		西北	~2702
42			上岱头	735788.50	3270651.21	西北		~3338	
43		丰和村	凌家坞②	735818.53	3269185.50	西北		~2445	
44			茶坞	736251.98	3265905.28	西南		~2704	
45			丰和村②	735553.68	3269634.21	西北		~2881	
46			朱家	735656.43	3266767.04	西南		~2686	
47			寺岭脚	736676.50	3265527.03	西南		~2786	
48		西湖村 (部分) ②	紫园西苑	740636.03	3270516.15	~324		东北	~3280
49		建德市第二人民医院 ②		739981.9	3270659.45	/		东北	~3065
50		千家卫生室②		738282.97	3270628.7	/		北	~2470
51		新安江景区②		/	/	/		北	~1650



(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敏感点)

图 5-1 本项目敏感点目标分布图

六、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废水：本项目进污水处理站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水环泵废水以及初期雨水，本项目烟碱生产工艺无工艺废水产生，做到线上回用；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水环泵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统一收集后进入综合调节罐，对废水水质水量进行调节，稳定后的废水经泵提升进入生化池，在入 A/O 池中，进行 COD 降解及生物脱氮。废水中的有机物、 $\text{NH}_3\text{-N}$ 、TN 在硝化菌、反硝化菌和好氧菌团的作用下，生成二氧化碳、水和氮气。经生物脱氮，废水中的 $\text{NH}_3\text{-N}$ 转化成为硝态氮，硝态氮在反硝化菌作用下转化为氮气。废水在 A/O 池中大部分可生化有机物被降解，经过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污泥回流至 A 池，剩余污泥排放至生化污泥池，出水自流进入终沉池。在终沉池前端预留混合池，生化出水与循环冷却水混合后进入反应终沉池，

终沉池作为把关工艺段，确保总磷、COD 等指标的达标。在反应池，加入 PAC 药剂，PAC 通过架桥和网捕等原理与 SS 和 COD 等有机物结合形成细小絮体，再加入 PAM 利用其大分子结构链条的架桥作用，将细小絮体进行连接形成大的絮体与水一起进入终沉池，在终沉淀池聚合水体中小颗粒污染物通过重力沉降和聚沉物的网捕作用实现泥水分离，污泥排入污泥池。澄清液自流进入外排池，经检测达标后外排。

废气：本项目针对烟筋上料粉尘及氢氧化钠粉尘设置“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方式进行处理，生产线产生的 VOCs 及储罐呼吸产生的 VOCs 采用“管道收集+RTO 装置”处理（设置旁路活性炭吸附系统应对异常情况）、配制酸碱产生的废气采用“冷凝+水封罐吸收”、实验室研发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危废暂存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污水站处理废气采用“一级碱喷淋+一级次钠喷淋”、废渣堆存废气采用“加强厂房密封”、生石灰仓顶粉尘采用“布袋除尘”、RTO 处理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

固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精滤渣、废活性炭、氢氧化钠废旧布袋、废正己烷包装罐、废导热油、研发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及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日常应严格按照危废暂存、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污泥、烟筋、石灰碱废包装袋等属于一般固废，日常按照一般固废暂存、管理，委托有营业资质的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还还存在需要鉴定的固废筛分异物、一次粗滤渣、二次粗滤渣、精滤渣及蒸脱渣，后期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固废鉴别单位对固废性质进行鉴别，根据鉴定结果，如鉴定为一般工业固废，则交由有营业资质的单位外售综合利用或填埋处置，如鉴定为危险废物，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在鉴定之前暂按危废管理，装入专用防渗袋后密闭暂存于废渣厂房，暂存区域做重点防渗。

噪声：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七、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正常情况下，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项目排放的硫酸雾、SO₂、NO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叠加区域在建/拟建源及现状浓度后，短期浓度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水环境较敏感，项目北侧厂界距离新安江约1600m，本项目严格施行雨污分流，后期洁净雨水通过管道纳入园区雨水管网，界区内初期雨水先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与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新安江。在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也不会造成周边水体异味影响。

本项目废水泄漏会对企业周边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不大，不会出现超标情况。但废水一旦泄漏至地下水中，地下水自然恢复时间较长。因此，本项目应当做好日常地下水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并在项目下游布设若干地下水长期监测井，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水质异常等现场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及时排查并截断污染源，同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地下水保护措施，以便将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按规范做好废水收集、储存、输送及管路的防渗、防沉降处理，以防范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可能的影响；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一楼地面防渗工作。在落实上述工作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均新建。根据本次环评委托监测数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经过噪声预测未出现厂界超标现象，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对厂界声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接受范围内。同时，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距离厂界较远，经距离衰减后基本无影响，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的情况。

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总体来说，在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应切实落实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危化品和固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整体是可接受的。

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只要生产控制合理，生产工艺和设备成熟可靠，各专业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风险管理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企业可有效地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可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环境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水平。

八、环境影响初步结论

浙江泰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建德经济开发区五马洲区块拟建年产 500 吨烟碱综合利用一体化生产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两江一湖”新安江—泮江分区规划、“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该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九、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征求拟建地周边公众对浙江泰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烟碱综合利用一体化生产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工程公示，征求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 (1) 公众对本工程是否认可；
- (2) 公众就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 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采取项目周边村庄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浙江泰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烟碱综合利用一体化生产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如需查阅环评报告，可拨打企业或环评单位电话索取。

公示时间：2024年11月12日～11月26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共11个工作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4年11月12日～11月26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共11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泰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11月12日

